

第三十屆優秀社工選舉 - 參選人須知

填妥之「參選及提名表格」必須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前送抵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」(地址：九龍佐敦吳松街 191 號突破中心 9 樓)。信封面請註明「第三十屆優秀社工選舉」。
若以郵寄方式遞交「參選及提名表格」，郵戳日期必須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或以前。投寄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費。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」不會接受郵資不足的郵件，及/或繳付相關的附加費。



參選資格

- ❖ 參選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社工註冊證，並在提名期間 (提名截止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4 日) 任職香港社工崗位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之現任理事及各委員會成員 (包括優秀社工選舉籌委會成員) 均不得參選，以示公正。
- ❖ 參選「優秀社工」選舉並沒有年資限制，但參選「新秀社工」選舉的參選人必須任職香港社工崗位**不超過 7 年** (即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計算)。
- ❖ 參選人必須經由另一人提名，及取得另外兩位人士應允作為「諮詢人」。提名人或其中一名諮詢人必須是參選人之現職/前督導或專業社工 (例如：現任/前任社工同事或社工合作伙伴等)，可以對參選人在香港任職社工崗位時的工作表現給予專業評價。

評選準則

- ❖ 「優秀社工」會按參選人從事的社工崗位、社會參與及其他社工相關的專業表現 (20%)、態度 (20%)、經驗 (20%)、成就 (20%)，以及對業界和社會的貢獻 (20%) 作出評選；
- ❖ 「新秀社工」會按參選人從事的社工崗位、社會參與及其他社工相關的專業表現 (30%)、態度 (30%)、經驗 (20%)，以及對業界和社會的貢獻 (20%) 作出評選。

初步甄選

- ❖ 甄選將於 2021 年 1 月 9 日 (星期六) 進行。甄選團會根據所有參選者提交的資料，按評審準則作出評分，再以協商方式取得共識，即時推薦優秀社工及新秀社工入圍名單，參與評選面試。
- ❖ 成功入圍者將即日接獲電話及電郵通知出席 2021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六) 的評選面試。未能入圍者將稍後收到電郵通知。

評選面試

- ❖ 評選面試將於 2021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六) 進行。評選團將與入圍的參選人進行個別會見後，按評審準則作出協商，即時選出不多於兩名「優秀社工」及不多於兩名「新秀社工」。
- ❖ 得獎者將接獲電話通知結果。得獎者必須將選舉結果保密，不可向第三者透露，直至主辦單位正式公佈為止。
- ❖ 所有得獎者必須出席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舉行的「公佈選舉結果記者招待會」及「頒獎典禮」。
- ❖ 未能當選之參選人將稍後收到電郵通知。

【最有啓發助人歷程】故事投票

- ❖ 成功進入評選面試的參選人，將會角逐「最有啓發助人歷程」故事投票。有關故事將於指定時段內，刊登於《明報》及《明報 JUMP》網頁內，供公眾投票，票數最高之得獎者 (「優秀社工」組及「新秀社工」組各一位) 將會接獲通知出席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舉行之頒獎典禮。得獎者必須將選舉結果保密，不可向第三者透露，直至主辦單位正式公佈。



- ❖ 請確保「參選及提名表格」所有部分已填妥及附上所需文件以作評選。如有資料遺漏或不實，參選人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❖ 參選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「第三十屆優秀社工選舉」及相關之用途，所有資料絕對保密。
- ❖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保留對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。
- ❖ 如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查詢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

電話: 2528 1802
 傳真: 2528 0068
 電郵: hkswa@hkswa.org.hk
 網址: www.hkswa.org.hk

